



全省司法行政领导干部读书会在杭举行

突出重点开拓创新 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

Z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本报讯 7月19日至20日,省司法厅在杭州举办全省司法行政领导干部读书会,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精神,总结交流上半年工作,推动落实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举措,全面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机制改革,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在读书会上作主题报告。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为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这一主线,扎实履行保平安、促发展、惠民生、强法治、抓基础、带队伍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会议强调,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刻领会省党代会的主要精神,准确把握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使命,切实提振干部队伍的精气神,进一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省党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会议要求,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突出重点、开拓创新,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

下一阶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切实把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从最坏处准备、向最好处努力,切实把“要万无一失、不要一失万无”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上,确保监狱、戒毒场所以及社区矫正工作的安全稳定;要坚持与时俱进,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方法,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积极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地见效,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攻坚克难,努力在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上快人一步,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上先人一拍,在完善多元化人民调解机制上高人一招,在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上胜人一筹,确保司法行政改革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司法行政事业的科学发展,队伍建设是根本。会议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始终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大力弘扬“忠、勇、严、实、新”司法行政队伍职业精神,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养高、法治意识强、纪律作风硬的司法行政队伍。

读书会上,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徐大可应邀作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法制宣传处、律师管理处、信息技术与考试处主要负责人作辅导讲座,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瓯海区、平湖市、绍兴市柯桥区、义乌市、天台县等司法局以及省乔司监狱、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送清凉

通讯员 童伟宏

“天气炎热,请大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确保施工安全。”20日,省人社厅、杭州市人社局联合开展了“送清凉 送关爱”慰问活动,先后前往杭州市西湖区文体中心项目工地和阿里巴巴网商银行项目现场,向酷暑天仍坚守一线的工人送上清凉消暑的饮品、药品和日用品。

按照规定,企业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今年高温津贴的发放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其中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225元,非高温作业工人180元,一般工作人员145元。

将自家拱券窗改成卷帘门,怎么就犯罪了?

这种类型的房子,还真不是想改就能改

Z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为了方便出入,将自家房屋的窗户拆了改成门,可结果却被迫追究刑事责任,这是怎么回事?原来,被拆改的是古民居,而且还位于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之内。近日,经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擅自拆改古民居造成文物破坏的房主叶芬(化名)因犯故意毁坏文物罪被判处拘役缓刑。

丽水市通济堰始建于南朝,是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里环境优美,民居古朴,是现代生活中一处令人心醉神驰的世外桃源。叶芬的房子正处于通济堰保护范围内的古堰画乡景区内,是一处古民居。

叶芬的这处古民居共有两层,民居中间是大家共用出入的青砖圆拱门,门左右有两扇对称的拱券窗。古民居内,除了叶芬一家还住着好几户人家。2015年5月份,叶芬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擅自

对古民居进行施工,把自家房屋的拱券窗拆了,改换成金属材质的卷帘门,增加了出入口。叶芬事后说,她这样改是为了出入方便。但实际上,改建完成后这里变成了店面被出租,古色古香的民居仿佛贴上了一个刺眼的“创口贴”。

莲都区文物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发现这一情况后,先后两次向叶芬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施工,恢复古民居门楼原貌。但叶芬坚持认为改建的是自己的房子,恢复原貌也太麻烦,于是一直拒绝恢复原状。后经专家鉴定,叶芬改建自家房屋的行为已经对文物造成了损坏,涉嫌犯罪。最终,经莲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被告人叶芬犯故意损毁文物罪判处其拘役缓刑。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提醒说,改建自家的房子本无可厚非,但如果房子位于全国或者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就不能随心所欲了。古民居承载着历史,见证着岁月的变迁,它们不光是屋主的私有财产,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对受保护的古民居进行改建,必须经过相关单位的审核与批准方可进行。

面对6年前的血案现场,姚常凤平静如常
昨日,记者见到了借钱赶来的被害姐弟父母

“想问问他,为什么要杀我的孩子?”

